

证券代码：873515

证券简称：昊升电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48 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张伟、陈强卫、何海波、刘振军、张亚军、汪华新、朱明婷、钱剑锋、朱如意、杨兴伟、陈华杰、刘迪虎、臧园园、李树坤、袁志君、孙红江、乔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48,5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2022 年 12 月 12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第 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0,048,500 元已缴足到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9036000014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截止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业务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48,5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048,500.00
加：利息收入	5,084.48
三、合计	10,053,584.48
四、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53,583.6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52,735.11
银行转账手续费	848.50
五、期末余额	0.87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常州市昊升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